

3189 保罗被帖土罗控告, 及在腓力斯, 非斯都和亚基帕前的分诉 - 徒(24)1-(25)27 (旋风著)

首先我们来看犹太人的辩士帖土罗向巡抚腓力斯控告保罗，看到了他的谎言。第二说到了保罗在巡抚前向犹太人分诉，和他承认的一件事，及其行事光明正大而没有动用捐项。第三是经文腓力斯有两年之久留保罗在监里及其原因。第四是提到了勤劳的新巡抚非斯都。第五是来看看保罗被迫在非斯都前上告于凯撒的情景。最后谈到了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的分诉。

请注意，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5/10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，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，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，都在我们的网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犹太人的辩士帖土罗向巡抚腓力斯控告保罗

「过了五天，大祭司亚拿尼亚同几个长老和一个辩士(G4489, orator)帖土罗下来，向巡抚控告保罗。保罗被提了来，帖土罗就告他说：「腓力斯大人，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，并且这一国的弊病，因著你的先见得以更正了，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。惟恐多说，你嫌烦絮，只求你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。」「我们看这个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，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，连圣殿他也想要(G3985, tempt)污秽。我们把他捉住了。（有古卷加：要按我们的律法审问，不料千夫长吕西亚前来，甚是强横，从我们手中把他夺去，吩咐告他的人到你这里来。）你自己究问他，就可以知道我们告他的一切事了。」众犹太人也随著告他说：「事情诚然是这样。」」（使徒行传24:1-9）

这个字辩士(G4489, orator)只出现一次，我们看他做的事情就知道是指什么工作，显然他是很会说话的，看他对巡抚的开场白就知道这一点。他先称赞了巡抚，然后立刻说到要点，说是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，他的目的只要赢，说谎也不在乎。这有些像有些律师的教导一样，他们的目的只是要赢，不管真像如何。你看，众犹太人也随他说谎，「...事情诚然是这样。」（使徒行传24:9）

和他相对的是说诚实话的保罗，所以我们要先看保罗怎么说，「你查问就可以知道，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，不过有十二天。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，或是在会堂里，或是在城里，和人辩论，耸动众人。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。」（使徒行传24:11-13）比较两人的话，就知道那些是真话了。

我们可以指出一个帖土罗说谎的明显例子，就是和这经文有关，「这话是因他们曾看见以弗所人特罗非摩同保罗在城里，以为保罗带他进了殿。」（使徒行传21:29）他说，「连圣殿他也想要(G3985, tempt)污秽。...」（使徒行传24:6）他应该那时已知道那是误会，因为没有人看到特罗非摩进入殿中。很清楚的，事实是，「正献的时候，他们看见我在殿里已经洁净了，并没有聚众，也没有吵嚷，惟有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。」（使徒行传24:18）的确是有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和保罗一起去耶路撒冷，但没有外邦人。请注意，这字 G3985 出现了 42 次，

足够多看到其意义。另外一个地方为，「又有人试探(G3985, tempt)耶稣，向他求从天上来的神迹。」(路加福音11:16)所以帖土罗在这里会这么说。

2. 保罗在巡抚前向犹太人分诉

「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。他就说：「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，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诉。你查问就可以知道，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，不过有十二天。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，或是在会堂里，或是在城里，和人辩论，耸动众人。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。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认，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，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，并且靠著神，盼望死人，无论善恶，都要复活，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。我因此自己勉励，对神、对人，常存无亏的良心。「过了几年，我带著赈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。正献的时候，他们看见我在殿里已经洁净了，并没有聚众，也没有吵嚷，惟有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。他们若有告我的事，就应当到你面前来告我。即或不然，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会前有妄为的地方，他们自己也可以说明。纵然有，也不过一句话，就是我站在他们中间大声说：『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，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。』」」(使徒行传24:10-21)

我们已在前面谈过保罗说的事实，至于他承认的一件事，基本上就是「...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，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。」(使徒行传24:21)在经文中所明说的那一部份，就请自己看经文一下。他说的常存无亏的良心，也就是「我在基督里说真话，并不谎言，有我良心被圣(G40, Holy)灵(G4151, Spirit)感动，给我作见证。」(罗马书9:1)我们知道，保罗的被捕是因为带四个人「...一同行洁净的礼，替他们拿出规费，叫他们得以剃头。...」(使徒行传21:24)而且他自己是「...带著赈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(耶路撒冷)。」(使徒行传24:17)

有人看见了他付的规费，就说他动用了捐项，这是不合理的，因为私自挪用捐项，怎么会打得起良心？尤其是他说，「论到为圣徒捐钱，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，你们也当怎样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著，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。及至我来到了，你们写信举荐谁，我就打发他们，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。若我也该去，他们可以和我同去。」(哥林多前书16:1-4)他行事都是光明正大的，如果他自己拿不出规费，会拒绝他们的请求的。

我猜，这样说的人大概以为保罗是一文不名的，可是圣经不是这样说，他的原则是，「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、银、衣服。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，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。」(使徒行传20:33-34)所以他会说，「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。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，未尝不按规矩而行，也未尝白吃人的饭，倒是辛苦劳碌，昼夜做工，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。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，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，叫你们效法我们。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，曾吩咐你们说：『若有人不肯做工，就不可吃饭。』」(帖撒罗尼迦后书3:7-10)有需要时，他也会接受供给，如经文所说，「腓立比人哪，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，离了马其顿的时候，论到授受的事，除了你们以外，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。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，你们也一次两次地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。」(腓立比书4:15-16)保罗不会是一文不名的。

3. 腓力斯有两年之久留保罗在监里

「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，就支吾他们说：「且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，我要审断你们的事。」于是吩咐百夫长看守保罗，并且宽待他，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他。过了几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犹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来到，就叫了保罗来，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。保罗讲论公义、节制和将来的审判。腓力斯甚觉恐惧，说：「你暂且去吧！等我得便再叫你来。」腓力斯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，所以屡次叫他来，和他谈论。过了两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。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，就留保罗在监里。」(使徒行传24:22-27)

我们注意到，千夫长吕西亚最后也没有到腓力斯那儿，这的确是支吾，但巡抚优待他。然后是过了几天，就有机会传道给他们夫妇俩，看到了腓力斯甚觉恐惧保罗讲论的公义、节制和将来的审判。但他听不进去，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，还屡次叫他来，和他谈论。「过了两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。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，就留保罗在监里。」(使徒行传24:27)

4. 勤劳的新巡抚非斯都

「非斯都到了任，过了三天，就从凯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。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向他控告保罗，又央告他，求他的情，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，他们要在路上埋伏杀害他。非斯都却回答说：「保罗押在凯撒利亚，我自己快要往那里去。」又说：「你们中间有权势的人与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甚么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」(使徒行传25:1-5)

这里我们看到了非斯都是非常勤快的人，因为「...过了三天，就从凯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。」(使徒行传25:1) 他应该从上任腓力斯在交接中，得知犹太人要杀保罗，就拒绝把保罗提到耶路撒冷，而是说我自己快要往凯撒利亚去，要他们在那里告他。

5. 保罗被迫在非斯都前上告于凯撒

「非斯都在他们那里住了不过十天八天，就下凯撒利亚去。第二天坐堂，吩咐将保罗提上来。保罗来了，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周围站著，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证实的。保罗分诉说：「无论犹太人的律法、或是圣殿、或是凯撒，我都没有干犯。」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，就问保罗说：「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？」保罗说：「我站在凯撒的堂前，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。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，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我若行了不义的事，犯了甚么该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辞！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，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。我要上告于凯撒。」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，就说：「你既上告于凯撒，可以往凯撒那里去。」(使徒行传25:6-12)

非斯都一回到凯撒利亚，第二天就去处理保罗的事情，犹太人就用许多不能证实的事去控告他。看经文中保罗的分诉，就可以知道保罗没有干犯任何事，他说的很清楚，「...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，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」(使徒行传25:10) 我们也可以看到他

是被迫上告于凯撒，因为他知道不能回去耶路撒冷。这里并不是说凯撒亲自审判，而是在凯撒的庭中，保罗因是罗马人就有这个权利。

至于他是无罪的这一点，看这经文就知道了，「于是，王和巡抚并百妮基与同坐的人都起来，退到里面，彼此谈论说：「这人并没有犯甚么该死该绑的罪。」亚基帕又对非斯都说：「这人若没有上告于凯撒，就可以释放了。」」（使徒行传26:30-32）这就像耶稣一样，祂没有罪，却被钉上了十字架，但反而成就了神的旨意。同样的，保罗无罪的被捆绑去了罗马，因而成就了神的旨意。

6. 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的分诉

「过了些日子，亚基帕王和百妮基氏来到凯撒利亚，问非斯都安。在那里住了多日，非斯都将保罗的事告诉王说：「这里有一人，是腓力斯留在监里的。我在耶路撒冷的时候，祭司和犹太的长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，求我定他的罪。『我对他们说：『无论甚么人，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，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，就先定他的罪，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。』及至他们都来到这里，我就不耽延，第二天便坐堂，吩咐把那人提上来。告他的人站著告他，所告的，并没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恶事，不过是有几样辩论，为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，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，是已经死了，保罗却说他是活著的。这些事当怎样究问，我心里作难，所以问他说：『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里为这些事听审吗？』但保罗求我留下他，要听皇上审断，我就吩咐把他留下，等我解他到凯撒那里去。」亚基帕对非斯都说：「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。」非斯都说：「明天你可以听。」第二天，亚基帕和百妮基大张威势而来，同著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进了公厅。非斯都吩咐一声，就有人将保罗带进来。非斯都说：「亚基帕王和在这里的诸位啊，你们看这人，就是一切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和这里，曾向我恳求呼叫说：『不可容他再活著！』但我查明他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，并且他自己上告于皇帝，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论到这人，我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。因此，我带他到你们面前，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，为要在查问之后有所陈奏。据我看来，解送囚犯，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。」」（使徒行传25:13-27）

在经文中很清楚的说明了，非斯都告诉亚基帕，他是如何很快的处理保罗的事情，就请自己看一下经文。于是「亚基帕对非斯都说：「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。」非斯都说：「明天你可以听。」」（使徒行传25:22）「第二天，亚基帕和百妮基大张威势而来，同著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进了公厅。非斯都吩咐一声，就有人将保罗带进来。」（使徒行传25:23）在这里的百妮基氏并不是他的夫人，如果是会明讲的，如同讲犹太的女子土西拉是腓力斯的夫人一样。在这里我们也可看到，保罗在亚基帕王前是按著罗马人的规矩在审判。非斯都的希望是，亚基帕他们能在解送囚犯保罗中，指明他的罪案，但终不能如愿，因经文说，「于是，王和巡抚并百妮基与同坐的人都起来，退到里面，彼此谈论说：「这人并没有犯甚么该死该绑的罪。」亚基帕又对非斯都说：「这人若没有上告于凯撒，就可以释放了。」」（使徒行传26:30-32）